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祐甫

訴訟代理人 陳依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6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網頁列印資料在卷為憑，本院亦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誤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（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）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鄭梅君

03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黃啓桐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北新營分 行	台霖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10年3月31日	191,168元	NG0000000